

小区物业应为业主提供快递代收

省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安徽省邮政条例(草案)》

日前,本报报道了《快递“最后100米”缺“临门一脚”》一文。报道了合肥市民在享受快递服务的同时,存在着包裹放门卫不放心、物业代收不细心、自助快递箱不省心等问题(详见本报8月12日A1版)。现在,这些问题有望通过地方立法得以解决。记者从省政府法制办获悉,8月14日,省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安徽省邮政条例(草案)》,该条例草案将于近日提交省人大常委会审议。

■ 疏华茂 记者 祝亮



信报箱工程纳入建筑工程验收

条例(草案)规定,城镇新建、改建、扩建住宅建筑工程,应当每套住宅配套设置信报箱。信报箱纳入住宅建筑工程统一规划、设计和施工,所需费用纳入建设项目总投资。住宅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时,邮政管理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应当参加验收。

邮政企业应当根据城乡规划,在街道、居民小区等方便用户的地点设置邮政报刊亭、邮政便民服务站、邮筒(箱)等邮政设施。邮政报刊亭、邮政便民服务站、邮筒(箱)免缴城市道路占用费。

物业应为业主提供快递代收

对于快递“最后100米”存在的问题,条例草案规定,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住宅小区物业服务企业等应当为快递企业上门服务提供便利,或者为业主提供代收代投服务。鼓励高等院校设立快递集中服务场所。

同时,鼓励机关、企业事业单位、高等院校、车站、机场、宾馆、住宅小区、商业区等按照国家标准建设智能快件箱等自助服务设施,为快件投递提供便利和安全保障。

快递必须在约定时间内送到

每到“双十一”、节假日的时候,快递变“慢递”总让市民们感到很窝心。条例草案明确规定,快递企业应当在承诺时限内将快件投递到约定的收件地址。

快递企业投递快件时,应当告知收件人当面验收。快件外包装完好的,由收件人签字确认。投递的快件注明为易碎品及外包装出现明显破损等异常情况的,快递企业应当告知收件人先验收内件再签收。快递企业与寄件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野蛮抛扔、露天分拣快递将被罚款万元

很多有网购经历的市民可能都遭遇过快件被损或者信息被泄露的经历。条例草案规定,快递企业分拣作业时,应当按照快件的种类、时限分别处理、分区作业、规范操作,并及时录入处理信息上传网络,不得露天分拣,不得以抛扔、踩踏等方式野蛮分拣快件。如果违反,将由邮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此外,条例草案规定,邮政企业、快递企业及其从业人员不得泄露或者违法提供用户使用邮政服务或者快递服务的个人信息。

安全证明和收寄记录至少要保存一年

对于近年来大家较为关注的快递物品安全问题,条例草案规定,邮政企业、快递企业应当依法建立并执行收寄验视制度,遵守国家有关禁止寄递或者限制寄递物品的规定。在收寄、分拣、运输、投递过程中发现国家禁止寄递的物品的,应当立即向有关部门报告,并配合有关部门进行处理。

邮政企业、快递企业对不能确定安全性的物品,应当要求用户出具相关部门的安全证明。用户不能出具安全证明的,不予收寄。收寄已出具安全证明的物品时,应当如实记录物品名称、规格、数量、质量、收寄时间、寄件人和收件人姓名地址等内容。安全证明和收寄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一年。

合肥将建七处国家级湿地公园 看看离你家远不远?

《合肥市湿地公园发展规划》昨出炉

记者昨日从合肥市林业和园林局获悉,《合肥市湿地公园发展规划(2013~2030年)》编制已经完成。根据规划,到2030年,合肥市的国家级湿地公园将达到7个,省级湿地公园3个,市县级湿地公园总数16个,100%的湿地公园具备完善的保护和管理设施。

■ 记者 赵莉

合肥湿地公园保护体系更完善

据介绍,阶段性目标分为三个。近期规划是新建省级湿地公园8个,新建市级湿地公园8个;中期规划是新建省级湿地公园2个,新建市级湿地公园4个,并升级5个省级湿地公园为国家级湿地公园;远期规划是新建市县级湿地公园4个,升级2个省级湿地公园为

国家级湿地公园,到规划期末,合肥市的国家湿地公园达到7个,省级湿地公园3个,市县级湿地公园总数16个。形成完善的合肥市湿地公园保护体系,在已建立的湿地公园中,使90%以上的湿地公园有健全的管理机构,100%的湿地公园具备完善的保护和管理设施。

未来将建7处“国字号”湿地公园

“规划期内,合肥市拟申报和建设7处国家湿地公园。”合肥市园林局相关负责人介绍说,7处“国字号”湿地公园将分布在肥东、长丰、庐江、瑶海等县(区)。

1.岱山湖湿地公园:位于肥东县和全椒县交界处,湖边山区森林覆盖率90%以上。景观建设以亲水木栈道、观景亭、游步道等为主;加强以块石为主的生态护岸和湿地植被恢复工程建设。

2.三汉河湿地公园:位于三河镇,包括杭埠河、丰乐河等流入巢湖的老河道及附属圩区水系,面积174公顷,为合肥最大的生态湿地。

3.少荃湖湿地公园:位于瑶海区三十头镇磨店。景观建设以游步道、观景亲水石台等为主。

4.下汤水库湿地公园:位于居巢区西峰乡。景观建设以亲水木栈道、观景亭、游步道等为主。

5.大张圩湿地公园:位于南淝河与十五里河入湖口之间的三角地带。将依托现有资源,发展成为一个集生态保护、科普宣教、湿地资源利用和休闲为一体的综合性湿地公园。

6.金汤水库湿地公园:位于庐江县万山镇金汤水库。将发展成为一个集生态保护、科普宣教、湿地资源利用和休闲为一体的综合性湿地公园。

7.荒沛河湿地公园:位于长丰县杜集乡荒沛河上游,三面环水,林木茂密,20多种鸟类在此栖息繁衍。

据介绍,规划全面实施后,湿地公园面积达7000多公顷,遍布合肥市9个区市县。

合肥市拟建 3处省级湿地公园

- 巢湖市的龟山湿地
 - 包河区的牛角大圩
 - 蜀山区的江淮运河遗迹
- 其中近期建设是龟山湿地和牛角大圩两处,中期建设是江淮运河遗迹一处。

合肥市拟建 16处市县级湿地公园

- 蜀山区的西山湖
- 庐阳区的十三岗湿地和四里河
- 肥东县的龙栖地
- 肥西县的紫蓬山湿地
- 巢湖市的槐林湿地
- 汤河和黄麓湿地
- 长丰县的梅冲湖、卧龙山、双凤湖、鹤翔湖、大官塘、双龙湖、魏老河和寿子湖等。

公款消费等热点审计结果将及时公开

安徽审计结果公开暂行办法开始实施

星报讯(记者 祝亮)记者从省有关部门获悉,省政府日前出台《安徽省审计机关审计结果公开暂行办法》并已开始实施。暂行办法规定,在不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前提下,审计机关将依法不定期向社会公开或者向政府有关部门通报审计事项的结果。

其中,共有八类审计事项的审计结果可以公开。不过,在公开审计结果时,审计机关不得公布: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正在调查、处理过程中的事项以及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予公开的其他信息。涉及商业秘密的信息,经权利人同意或者审计机关认为不公布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可以予以公布。

对于涉及本省经济社会发展中重要领域、关键环节改革以及社会保障、公务支出、公款消费等社会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涉及国家和我省重大经济政策实施、公共服务、资源环保以及与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的审计结果,经批准,审计机关将及时向社会予以公开。

可公开的审计结果

1	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结果及整改情况
2	政府部门和国有企业、事业组织及其他单位财政收支、财务收支的审计结果
3	有关行业或者专项资金、基金的审计结果
4	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审计结果
5	国外贷款项目的审计结果
6	专项审计调查结果
7	对社会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的核查结果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以及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审计机关认为需要公开的其他审计事项的审计结果

公开审计结果的形式

1	通过印发书面的审计机关审计结果公告向社会公开
2	通过本级政府公报、政府门户网站或者审计机关网站发布
3	通过新闻发布会公布
4	通过当地主流媒体发布
5	其他适当的形式